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覃新利	49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863.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覃新利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担保事项下养殖农户覃新利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7日、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被担保人姓名	覃新利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农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养殖场场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镇青狮村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3,86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0.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79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0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26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51,000.00	26,000.00	29,000.00	2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本部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法定代表人	封全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87.17	236,719.45
	负债总额	104,791.89	73,845.13
	资产净额	160,895.28	162,874.32
	营业收入	121,737.55	138,491.65
	净利润	3,117.49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8,0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3.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1,7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5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3,468.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493.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3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百达精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达精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启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253074188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1006号
注册资本	27,253.317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32.89	93,853.89
	负债总额	46,944.21	44,703.93
	资产净额	58,988.68	49,149.96
	营业收入	48,836.02	66,922.38
	净利润	4,838.72	5,796.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2、债务人: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在保证责任期间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在2025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493.14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牛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2023年2月5日)终止;在前述协议到期前,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3年1月6日续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之日起3年(2026年1月5日止)。截至目前,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698,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3%,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408,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4%。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铄今投资")50%的股权,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80%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通过铄今投资控制良机实业80%的股权;此外,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分别各自直接持有良机实业10%的股权。阮立平、阮学平先生双方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良机实业100%的股权。良机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4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84%。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1%。

铄今投资直接持有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0.0074%比例的合伙份额,铄今投资系凝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凝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6,7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阮立平

乙方:阮学平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甲、乙双方同意就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续签并订立如下条款:

1、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另一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

4、如果双方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则以时任董事长的意见为准;如届时双方皆不担任公司董事长,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除应就直接持股部分在公牛集团上述事宜采取一致行动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在对涉及公牛集团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提案前进行决策时,双方在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时,也应按以上1-4条采取一致行动。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

7、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3,300,000	15.63%	0.72%	0.73%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3,300,000	15.63%	0.72%	0.73%	否	否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1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21,110,097	4.60%	4.69%	20,000,000	94.74%	4.35%	4.45%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2,000,000	88.16%	0.44%	0.44%	2,000,000	100%	68,500	100%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5,655,297	5.59%	5.70%	24,000,000	–	5.22%	5.34%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136,22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3,33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1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5%;反对6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1%;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8%;反对6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87%;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7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5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3:00

3、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2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1,214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121,4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30%。

本次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525,674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52,567,4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6.6334%。

9、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504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99.9537%;反对1,17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463%;弃权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均、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岭南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